



教育部日前召開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，配合法院判決意見，綜合審酌學校具體資料，昨拍板中原大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幅度為 1.25%、實踐大學為 1.25%、世新大學為 0.75%。示意圖。本報資料照片

實踐大學前校長陳振貴今天受訪時回顧，當時除了這三校，也有去徵詢部分遭駁回的私立科大、私立大學的意見，不過有不少學校都反映「怎麼有學校敢告教育部？」。本報資料照片

上法院戰學費贏了卻被腰斬 實踐前校長：教部不甘願輸

(聯合報／記者趙宥寧／台北即時報導) 中原大學、實踐大學及世新大學等 3 校，因「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申請調整」案未獲審議通過，經學校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去年成功告贏教育部。教育部日前召開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，配合法院判決意見，綜合審酌學校具體資料，昨拍板中原大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幅度為 1.25%、實踐大學為 1.25%、世新大學為 0.75%。不過，調幅與三校當年所提有落差，也讓當年喊告的實踐大學前校長陳振貴批評，教育部這是「輸的不甘願」。

世新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實踐大學於 107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審議時，分別提出 2.5%、3.6%、2.5% 的調幅，但教育部審議後否決 3 校申請，理由包括說明會應更開放透明、經費支用項目不夠妥適、助學計畫不具體等。3 校時任校長不服審議結果，決定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去年 6 月判決，認為學雜費收取屬大學自治範圍，國家監督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，教育部否決調漲理由未指明具體情事，且未給 3 校補充說明機會而直接否決，判決 3 校勝訴。

實際上，107 學年度共有 16 所學校有意申請調漲學雜費，最後僅有中興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成功調漲，漲幅皆為 2%。而這兩校前一次調漲學雜費，前者為 93 學年度，後者則為 95 學年度。教育部通過理由主要為，財務、助學及辦學綜合等各項指標，研議公開及資訊公開均符合規定，學校辦理學雜費調整說明會時，對於學生所提意見及反應事項皆有適當回應，且均已多年未調漲。

反觀，當年共有 14 所學校被教育部駁回，世新、實踐、中原便是其中三校。而世新現任校長吳永乾、實踐前校長陳振貴、中原前校長張光正三人，在經過各自學校董事會同意後，將被教育部駁回的結果發起行政訴願，並提起行政訴訟。

陳振貴今天受訪時回顧，當時除了這三校，也有去徵詢部分遭駁回的私立科大、私立大學的意見，不過有不少學校都反映「怎麼有學校敢告教育部？」，也怕告完之後被秋後算賬。但他們三人當時評估，身為資深私校校長，且世新吳校長是法律專業，三人先後都是私校協進會的意見領袖，因此決定合作聘請律師來提告。而目前陳振貴、張光正近年皆已陸續退休，吳永乾也將於今年 7 月 31 日正式退休。

有知情人士指出，當時這三人也前往教育部告知高教司「準備提告」的決定，據他了解，當時高教司內也意見分歧。有教育官員勸三校不要告，但也有教育官員認為，大學學雜費多年被凍漲，若「告贏了是替教育部解套」，尤其過去每次當有學校要提調漲學雜費，便有學生及民間團體「來踢館」，久而久之演變為學校不敢提，就算提了教育部也不敢給過，當教育部學雜費審議淪為人治，對台灣高教環境反而是硬傷。

根據教育部資料，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，今年並無學校提出申請。因此教育部學雜費審議小組，今年也僅針對這三校來審議。不過實際調幅與三校當年所提有落差，其中，世新從 2.5% 被砍到僅剩 0.75%，中原、實踐也直接從 3.6%、2.5% 被大幅腰斬為 1.25%。

對於這個結果，陳振貴說，教育部並沒有遵照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的精神，這是「輸的不甘願」。即便已經同意調漲，這是「認輸」，但仍藉審議小組的權責，「有權再砍你一下」。他強調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內容洋洋灑灑強調，學雜費收取屬大學自治範圍，國家監督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，私校在完成學雜費調漲程序後，就該予以放行。

不過陳振貴也說，這份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，確實也會帶給教育部一些「警示作用」。他表示，在行政訴訟勝訴後，教育部應該尊重大學自治，並讓大學對於學雜費有一定的自由、彈性，呼籲教育部應該將學雜費回歸早期的學雜費調漲機制，只要符合相關指標就能予以調漲，當學校依指標提出申請，教育部則負責「核備」。